

驻马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驻民宗〔2025〕16号

签发人：梁忠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185号提案的答复

张泗谦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落实天主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权益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三十九明确规定“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。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个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，有权

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”教职人员应由所在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这是党和政府为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具体举措。接到您的提案后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市天主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，指导场所认真落实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保障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监督，切实维护教职人员合法权益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宗教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、联系人及电话：市民宗局 张少猛 18939638699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或者提案 编 号	185号	主办单位	市人社局 市民宗局	满 意 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协办单位					
建议或者提案 题 目	关于落实天主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权利的建议				✓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张沁源，						
备 注	1. 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度”的3项中选择其中一项，在对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2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		